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7屆第9次監察人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6樓大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）

主 席：盧世欽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涂秀蕊監察人、郭淑華監察人、張仲岳監察人、楊順成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

記 錄：楊書瑾、黃雅芳

壹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本會第7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**附件1**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（請參**附件2**）

二、人事報告。（請參**附件3**）

（一）出納到職名單：基隆分會張育庭。

（二）出納離職名單：基隆分會張淑珍。

三、本會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影片已上架，請監察人撥冗閱覽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及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本課程由郭怡青董事講授，影片網址如下：（網址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）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Ct_R-NzpvLV_aenSBBi0Pnfpd0ZjJeMM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第 8 屆監察人推舉人選之推舉方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第 7 屆監察人之任期從 1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。
- (二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本會 5 名監察人係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聘任之：一、行政院代表一人；二、司法院代表一人；三、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之律師一人；四、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；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復依同條第 5 項規定，監察人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會議，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監察人人選，併同前述第 1 款及第 2 款產生之監察人人選，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。
- (三) 經查，本會第 7 屆監察人任期將於明（114）年 3 月屆滿，為順利進行下屆監察人人選之推舉作業，參酌本會第 8 屆董事推舉程序(9 月份董事會節本，請參[附件 4-1](#))，建議依下方式進行：

1. 下屆監察人人選產生方式：

(1) 人選產生：

- A. 律師代表 2 人：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（薦）（請參[附件 4-2](#)）。
- B. 學者專家代表 2 人：函請大專院校推舉（薦）（請參[附件 4-3](#)）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推舉（薦）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，公告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8 日前送達本會，以寄送郵戳為憑。
- C.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求邀請全國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推舉（薦）熱心公益人士，公告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8 日前送達本會，以寄送郵戳為憑。

- (2) 選務小組：擬由周漢威執行長、孫則芳副執行長及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組成選務小組，以執行長為召集人。

- (3) 為求公平公正，請推選一名監察人，擔任監票人。

- (4) 投票方式及起迄時間：監察人會議現場投票，投票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:00~11:30 止。

(5) 推舉方式：

A. 全體監察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。

B. 每位監察人依上開3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（即每位監察人可圈選律師代表2名、學者專家代表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2人）。

C. 如有同票數情形，現場由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2. 監察人改選計畫時程表，請參附件4-4。

3. 前經常務監察人裁示，於113年9月11日先請監察人以mail方式進行表決，並獲全數同意(請參附件4-5)，擬呈請同意追認本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追認本會第8屆監察人推舉人選之推舉方式。

二、推舉張仲岳監察人擔任本次監票人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114年度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屆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原則每季集會一次，並配合董事會時間，於該月最後一週週五下午2時30分集會，以減少舟車勞頓及時間花費。

(二) 114年度建議開會日期為114年02月27日(四)下午2時30分。
(將提送113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議案)，是否同意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114年02月27日(四)下午2時30分召開監察人會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3年12月27日(五)**上午11時**。

常務監察人：

盧世欽